

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文件

荆理工办〔202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
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
2025年7月9日



附件

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考核依据

为规范校园绿化养护管理，提升绿化景观品质，实现文化育人目标，依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动高校后勤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校范围内所有外包绿化养护项目的考核管理，涵盖草坪、乔木、灌木、花卉、绿篱及配套设施的养护工作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- (一) 科学化：建立标准化考核体系，确保考核规范有序。
- (二) 美观化：注重景观协调性，定期修剪整形，保持植被层次分明、色彩丰富。
- (三) 精细化：落实绿化分区责任制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及时补植修复。
- (四) 经常化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实现绿化养护持续高效运行。

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考核机构

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牵头，联合相关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、物业公司代表组成考核小组，负责日常检查、月度考核及年度总评工作。

第五条 职责分工

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负责统筹考核流程，审核评定结果，落实奖惩措施，具体工作由校园管理中心实施。校园管理中心组织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存档；学生代表参与满意度调查，收集反馈景观效果意见建议；绿化养护公司每月提供养护自查报告，作为管理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

第六条 考核指标体系

考核总分 100 分，具体项目及评分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绿地保护（15 分）

1.侵占绿地管控（6 分）：红线范围内绿地保持完整，无侵占、破坏现象。发现侵占行为需在 24 小时内报告并处理，未及时制止的每起扣 2 分。

2.毁绿行为管理（6 分）：禁止毁绿种菜、乱栽乱种等行为，未及时制止每起扣 2 分。

3.绿地损毁防护（3 分）：对行人踩踏、车辆碾压等损毁行为未劝阻的，每起扣 1 分。

（二）绿地整理（15分）

1.地形平整（2分）：绿地出现积水、坑洼现象，每处扣1分。

2.水土修复（3分）：水土流失、坍塌未及时回填，或树木露根未处理的，每处扣1分。

3.极端气候应急（2分）：强风、暴雨、冰雪、高温干旱等极端天气后，断裂、枯死树枝未清理，绿植冻害未及时处理，草坪冲积物未清理的，每处扣1分。

4.环境整洁（8分）：绿地内枯枝等杂物未清理每处扣1分；修剪后未当日清运每处扣2分；焚烧枝叶，每起扣3分；树木上禁止乱拉乱挂、乱涂鸦，每处扣2分。

（三）树木管护（12分）

1.修剪规范（6分）：行道树枝叶影响路灯照明或行人通行，每处扣1分；乔木病枯枝未及时剪除，每处扣1分。

2.补植要求（3分）：因养护不当造成缺株率 $>1\%$ ，或补植树径级差 $>10\%$ 的，每处扣1分。

3.长势监测（3分）：因养护不当导致树冠不整、叶色异常的，每处扣1分。

（四）草坪及花卉管护（12分）

1.草坪质量（6分）：覆盖率达 98% ，杂草率 $\leq 15\%$ ，空秃 $\leq 0.5\text{m}^2$ ，每处不达标扣2分。

2.修剪标准（6分）：草坪高度超标（马尼拉 $>5\text{cm}$ 、高羊茅 $>10\text{cm}$ ）边缘不齐，每处扣1分；花卉未按花期修剪残花或花

枝培养不足，每处扣 1 分。

（五）绿篱及地被管护（12 分）

1.修剪造型（4 分）：新梢长度>10cm 或轮廓不规整，每处扣 2 分。

2.卫生与长势（8 分）：绿地中垃圾每处扣 2 分；枯萎植株每处扣 2 分。

（六）水肥及病虫害防治（15 分）

1.水肥管理（10 分）：植物萎蔫每起扣 1 分；施肥烧苗每起扣 1 分；施肥未提前报备每起扣 1 分。

2.病虫害防治（5 分）：病虫害蔓延每起扣 1 分。

（七）人员作业管理（9 分）

1.人员配备（2 分）：未按时上岗或人力不足，每起扣 1 分。

2.规范记录（1 分）：未建立养护日志扣 1 分。

3.安全文明（6 分）：未着工装、未戴工牌每起扣 1 分；引发安全事故每起扣 5 分。

（八）应急工作（10 分）

1.任务响应（4 分）：未完成突击任务每起扣 2 分。

2.灾害处理（6 分）：不可抗力损害未在 24 小时内清理的，每起扣 3 分。

第四章 考核实施与结果运用

第七条 考核周期

（一）日常检查：校园管理中心每日巡查，填写《荆楚理工

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日常巡查记录表》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。复查未整改的按双倍扣分；累计 3 次未整改的，直接判定月度考核不合格。

（二）月度考核：后勤管理与服务处每月底组织考核，填写《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月记载表》和《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月考评表》。

（三）师生满意度调查：每季度开展一次，调查结果作为养护费支付依据之一。

（四）季度考核总评分=季度考核月度平均分×60%+季度绿化养护公司月度自查平均分×10%+季度师生满意度平均分×30%；年度总评分=全年考核月度平均分（60%）+绿化养护公司月度自查平均分（10%）+师生满意度季度平均分（30%）。

第八条 评分等级与结果运用

（一）合同养护费按季度支付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分级与处理

1.优秀（95 分及以上）：全额支付当期养护费。

2.合格（90 分≤评分<95 分）：全额支付养护费，约谈整改。

3.不合格（评分<90 分）：每低 1 分扣减 50 元，每季度有两次不合格，约谈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终止合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；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表：1.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日常巡查记录表
- 2.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月记载表
- 3.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月考评表

附表 1

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日常巡查记录表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现场检查		评分标准	评分
	分值	检查方法及评分依据		
绿地保护	15分	保护红线范围内绿地不被侵占，花草树木不受破坏，绿地版图完整	及时发现处理侵占绿地行为并报告，未能及时发现、处理、报告的，每 1 次扣 2 分，共 6 分	
		禁止毁绿种菜等乱栽乱种行为	未及时制止的，每 1 起扣 2 分，共 6 分	
		禁止行人践踏、车辆碾压等损毁绿地行为	未及时制止的，每 1 起扣 1 分，共 3 分	
绿地整理	15分	绿地内地形平整、坡度自然，无积水	有坑洼积水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2 分	
		因雨水冲刷等造成的水土流失、坍塌，要及时清理、回填；不稳定的石块等要及时固定或清理；树木露根要及时填土	工作不及时，每 1 起扣 1 分，共 3 分	
		因强风暴雨造成的树木断裂要及时清理；树木倾斜的要及时扶正、支撑	工作不及时，每 1 起扣 1 分，共 1 分	
		对易受冻的植物要及时进行防冻处理	未及时处理的，每 1 起扣 1 分，共 1 分	
		绿地整洁、干净，无枯枝和砖石、瓦块、白色垃圾等	有枯枝等垃圾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1 分	
		禁止焚烧枝叶、杂物等	有焚烧现象的，每 1 起扣 2 分，共 4 分	
		绿化地无乱拉乱挂、涂鸦现象	有乱拉乱挂、涂鸦现象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1 分	
		人工绿地边线外 2 米内的自然林地的除杂工作及时，过渡自然	除杂工作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1 分	
		绿化修剪后的枝叶，在修剪当天及时清运，集中处理	未及时清运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1 分	
树木管护	12分	每年春季和秋季对行道树进行集中修剪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，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，不影响路灯照明、路人行走	未及时修剪的或修剪不到位的，有影响路灯照明、路人行走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4 分	
		及时剪除乔木（含棕榈植物）的荫枝、下垂枝、萌蘖枝、病枝及枯枝	未及时剪除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2 分	
		缺株在≤1%以内，不得有连续 2 棵缺株，补植树木与原树木间距不超过 10%	达不到要求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3 分	
		树木生长旺盛、树势健壮、树冠整齐，叶色正常	生长和叶色不正常的，每发现 1 次扣 1 分，共 3 分	
草坪及花卉管护	12分	生长旺盛，草根不裸露；生长季节不枯黄，杂草率≤15%，覆盖率达 98%以上，草坪空秃面积不超过 0.5 平方米	达不到要求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3 分	

		根据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，草坪高度一致，边缘整齐。高度控制在：马尼拉、狗牙根等 5 厘米以下，高羊茅等 10 厘米以下	修剪不及时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3 分	
		道路两旁绿地草坪的生长不得超出路牙或生长到硬化地面	修剪不及时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3 分	
		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，避免把花芽剪掉，谢花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掉，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，多开花、四季有花	达不到要求的，每 1 处扣 1 分，共 3 分	
绿篱及地被管护	12 分	新发嫩梢及时修剪，不得超过 10 厘米；做到球形圆滑、方形平整、轮廓分明、外形美观	达不到要求的，每 1 处扣 2 分，共 4 分	
		绿篱、地被表面及丛中无垃圾杂物	有垃圾杂物的，每 1 处扣 2 分，共 4 分	
		生长茂盛，生长季节不枯萎	出现枯萎现象的，每 1 处扣 2 分，共 4 分	
人员作业管理	9 分	配备合适的养护、技术、管理人员等，养护人员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按时上岗且人员配备充足	未能按时间、季节完成养护工作的，每 1 起扣 1 分，共 2 分	
		做好施工养护日志，随时接受检查	不能提供养护日志的，每 1 次扣 1 分，共 1 分	
		养护人员穿着工装制服，工作时佩戴工牌	未穿工装制服、未戴工牌的，每 1 起扣 1 分，共 1 分	
		在进行养护作业时要注意车辆及行人安全，养护人员工作时举止文明、礼貌	因养护工作造成安全事故的，由养护方负责善后，并每 1 起扣 5 分，共 5 分	
水肥管理及病虫害防治	15 分	根据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浇水和施肥，保证水肥充足，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要科学合理，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	植物因浇水不及时或浇水量不足，出现萎蔫，每出现 1 起扣 3 分，共 6 分 施肥发生烧苗现象，每出现 1 起扣 2 分，共 4 分	
		每次施肥品种及施肥量要经学校管理人员验证	未经验证的，每出现 1 起扣 1 分，共 2 分	
		科学合理地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，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	因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出现蔓延的，每出现 1 起扣 3 分，共 3 分	
应急工作	10 分	按时、高标准完成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	未按要求完成的，每 1 次扣 2 分，共 2 分	
		在节假日或特殊日子，能按学校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	未按要求完成的，每 1 次扣 2 分，共 2 分	
		对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损害，养护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学校给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	未按要求完成的，每 1 次扣 3 分，共 6 分	
合计	100 分	检查评分实得 90 分以上为合格，少于 90 分者每低 1 分扣 50 元，每 3 个月有 2 次少于 90 分将进行约谈整改，仍低于 90 分可解除合同。		

考核人（签名）：

被考核人（签名）：

附表 2

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月记载表

工作项目	序号	工作内容	检查情况	检查时间	检查人员	分值
常 规 工 作						
督办工作						

考评结果：

附表 3

荆楚理工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月考评表

日期	地点	工作项目	检查人	备注

